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發行紅股**
- (3)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發行紅股 .....	5
發行紅股之條件 .....	6
發行紅股的理由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	7
海外股東 .....	7
有關碎股之安排 .....	8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8
股東週年大會 .....	9
推薦建議 .....	9
附錄 一 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5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權利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有關建議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至 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	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子.....	八月三十日 (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獲發紅股之最後時限.....	九月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獲發紅股之資格.....	九月四日 (星期一) 至 九月六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獲發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九月六日 (星期三)
寄發紅股股票 .....	九月十一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紅股 .....	九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執行董事：**

陳重義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重言  
陳明謙  
胡國林  
葉文瀚  
周素芬  
梁成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羅家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二十九號  
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紅股**

**(3)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紅股以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之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守則，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均已提呈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彼等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本公司已收到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可對本公司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能勝任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不偏不倚。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上述董事合資格重新委任。有關彼等各自之履歷詳情及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發行紅股

董事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每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紅利發行股份。該等紅股將由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零碎紅股將不會派發予股東，而將予作廢及沒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96,265,022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前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則將發行之紅股數目為249,066,255股。

###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發行紅股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可讓股東按比例增加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而不會產生任何成本。股東可自行酌情選擇出售紅股或保留紅股。此將讓股東在管理本身之投資時更具彈性。

董事會亦相信，即使按除權基準之每股股份價格可能按比例減少，惟發行紅股將不會改變股東於本公司股權比例。

此外，本公司有意增加市場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發行紅股將令到每股股份之價格以及每手之交易價格減低，而股份於市場之交投量及流動性有可能因此上升。儘管有意見認為發行紅股可能令到各股東於本公司中所持有之價值因所涉及之交易費用而減少，但預期相關交易費用將會甚低。

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方式以達致上述目的，如股份拆細。有見發行紅股涉及的行政程序較簡易及將產生的費用相對較低，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行紅股更適用於達致上述目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1021室。

### 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紅股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1021室。

###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董事無意申請批准紅股於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將予發行之紅股將由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被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可以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經該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之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實施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操作程序。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所有紅股發行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予合資格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郵寄地址以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準。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可能受彼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影響。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所有股東應就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正式手續以收取紅股，諮詢彼等之往來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倘有任何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根據有關查詢結果，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需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不合資格股東。於此情況下，原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數量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分派予該等任何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則該等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在根據發行紅股接納及出售(如適用)紅股時須自行負責遵守股東適用之有關地方法例規定。

###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減輕因發行紅股而產生零碎股份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盡全力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擬利用該等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之零碎股份補足至4,000股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之甯文陞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或致電(852) 2545 3298。

務請股東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全力基礎進行，且概不保證可為零碎股份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為第5項決議案)以更新該授權。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惟可能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紅股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96,265,022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9,253,0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紅股以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102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發行紅股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 執行董事

**陳重義先生**，57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以及董事會的實際運作。彼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陳重義先生獲得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重義先生亦積極投身香港電訊業。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擔任香港通訊業聯合主席。

陳重義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陳重義先生每月獲授92,627港元之薪酬，及由董事會決定給予酌情花紅。陳重義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陳重義先生過去三年並沒持有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除彼為陳重言先生之兄外，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陳重義先生擁有本公司536,912,198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53.89%已發行股本。

陳重義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關於陳重義先生重選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陳重言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積逾二十年經驗。

陳重言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陳重言先生每月獲授36,050港元之薪酬，及由董事會決定給予酌情花紅。陳重言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陳重言先生過去三年並沒持有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除彼為陳重義先生之弟外，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陳重言先生擁有本公司73,996,153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7.42%已發行股本。

陳重言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關於陳重言先生重選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以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與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已於該事務所執業逾三十年。

趙先生與本公司達成任期一年之委任函。該委任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連續之任期一年，除非被任何一方在任期內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趙先生每年獲授85,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趙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趙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附件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趙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趙先生從未涉及本公司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亦從未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收到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可對本公司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能勝任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不偏不倚。因此，雖然趙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仍推薦重選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關於趙先生重選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朱初立醫生**，64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執業醫生。彼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英國皇家內科院（格拉斯哥）院士。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為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朱醫生與本公司達成任期一年之委任函。該委任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連續之任期一年，除非被任何一方在任期內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朱醫生每年獲授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朱醫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朱醫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朱醫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附件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朱醫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朱醫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朱醫生從未涉及本公司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亦從未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收到朱醫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朱醫生可對本公司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能勝任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不偏不倚。因此，雖然朱醫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仍推薦重選朱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醫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關於朱醫生重選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重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重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趙雅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朱初立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繢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

4.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以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比例配發及發行紅股。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採取就發行紅股而言可能屬必需之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

\* 僅供識別

5.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於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行使認股權或轉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行使認股權或轉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為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分段）；
- (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實施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ii) 於認股權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附註：**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102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1021室。
4. 有關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將於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有關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5. 有關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惟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紅股除外。